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3357號

原告 王志偉

林詠智
林東儀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

複代理人 林 昀律師

被告 金品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詠翔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董事委任關係自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起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者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之負責人，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26條之1、第322條第1項、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

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公司法第213條定有明文。而清算中之公司，股東會及監察人依然存續，故對董事之訴訟仍應由監察人或股東會所選任之人代表公司為之，始為適法（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82號、104年度台抗字第933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金品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品公司）已經主管機關臺北市商業處以110年9月13日北士商二字第11030168700號函令解散（本院卷第141至142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兩造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核屬公司與董事間訴訟，揆諸前開說明及規定，應由被告之監察人曾詠翔代表被告為法定代理人。

二、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該條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原告林詠智、王志偉、林東儀（下合稱原告，分稱其名）主張已辭任董事職務，與被告間董事委任關係已不存在，惟被告迄今並未辦理變更登記，迄今原告仍登記為被告之董事，此有被告公司登記資料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31至134頁），則兩造間究有無存在董事委任之法律關係即有不明之處，且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在，而此種不安之狀態，確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即有確認利益甚明。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林詠智於105年2月23日已向被告公司負責人胡金賢提及原告均有辭任董事之意，胡金賢因長期往返國內

01 外，遲至106年6月29日始將空白董事(監察人)辭職書寄送原
02 告供填寫，原告隨即於翌日填妥並回傳胡金賢，則被告已於
03 106年6月30日收受原告董事辭職書，兩造間董事委任關係自
04 原告辭任被告董事即已不存在，被告迄未辦理變更登記塗銷
05 董事名單。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確認原告與被告
06 間董事委任關係自106年6月30日起不存在。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
11 委任之規定，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公
12 司法第192條第5項、民法第5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委
13 任契約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之任何一方既
14 得隨時終止，則當事人為終止之意思表示時，不論其所持理
15 由為何，均應發生終止之效力（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
16 1864號判決參照）。又依民法第263條準用同法第258條第1
17 項及第94條、第95條第1項規定，終止權之行使，應向他方
18 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以非對話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
19 示以通知到達相對人時，發生效力。

20 (二)本件原告主張原為金品公司董事，已於106年6月30日向被告
21 公司負責人胡金賢送達辭任董事之意思表示等節，業據原告
22 提出對話紀錄、郵件往來、董事(監察人)辭任書各3份在卷
23 可查（本院卷第19至39頁），並經本院職權調閱金品公司登
24 記資料（本院卷第43至48頁），核與原告主張相符。從而，
25 原告既已向被告為辭任董事之意思表示，而發生終止委任之
26 效力，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董事
27 委任關係自106年6月30日不存在，應有理由。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董事委任關係自106年6月30
29 日不存在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與攻擊方法及所提證據，
31 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

01 併此敘明。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怡君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09 書記官 陳俐妙